

证券代码：833450

证券简称：奥立思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第五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 万元。” |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2 万元。” |
| 第十七条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85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” | “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571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” |
| 第一百条原为：“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。” | 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”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是由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导致的股本增加，及董事会的人数变化事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三）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